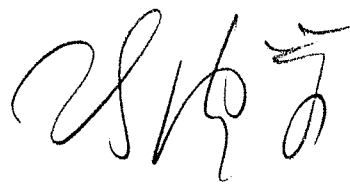


陳仲文閣的最新修訂

根據2012年2月20日東方日報的報道，指香港特別行政長官曾蔭權在2012年2月18日及19日，與妻子赴澳門並出席一個賭場舉辦，名為「勵盈會新春晚宴聚餐」的春茗活動，曾蔭權更被記者拍攝其出席宴會的相片，引起社會廣泛關注。

事後有報館就上述事宜向行政長官辦公室提出六條質詢，但辦公室只就其中兩條質詢作出回應，指曾蔭權夫婦曾前往澳門，卻稱行政長官沒有進入賭場，但沒有就曾蔭權夫婦有否出席上述春茗活動作出回應。有鑒於曾蔭權出席「勵盈會新春晚宴聚餐」，以及被記者拍照時狼狽地離開會場的行為，嚴重損害政府的聲譽及形象，而在1990年代曾有高級紀律人員涉嫌與江湖人物接觸，卻因觸犯公務員品行總則中：「不得有任何令人懷疑公務員隊伍是否公正，或令政府聲譽受損的活動或行為」規定而被革職。不少市民及公務員對行政長官出席「勵盈會新春晚宴聚餐」的行為深表困惑。為釋除公眾及全港超過十六萬名公務員的憂慮，政府可否告之本會：

- (一) 行政長官於2月18日至19日期間出席上述賭場春茗活動的原因為何？
- (二) 行政長官出席上述活動的行為是否違反公務員品行總則中：「不得有任何令人懷疑公務員隊伍是否公正，或令政府聲譽受損的活動或行為」規定？若是，曾蔭權會受到何等程度的處分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若特首無須因違反公務員品行總則中：「不得有任何令人懷疑公務員隊伍是否公正，或令政府聲譽受損的活動或行為」規定受到處分，日後紀律部隊人員與江湖人物接觸是否亦不須受到紀律處分？原因為何？
- (三) 行政長官於2月17日至2月19日期間曾乘坐超級遊艇返回香港，行政長官聲稱已支付相關費用，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相關費用的金額為何及該等費用涉及的項目為何，以及是否涉及收受利益？



3:17 pm